附件

尤溪公安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任 务  | 工 作 要 求  | 牵头单位  | 责任单位  |
| 一、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  |
| **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**  **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** |
| 1.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  |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。  | 指挥中心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2. 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依据、目标任务、涉及范围  | 根据各业务部门出台新政策新举措新服务，及时协助各部门举办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，及时准确，广泛宣传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3. 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  | 编制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，汇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、办法、流程图等规范性文件。  | 办公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4.落实主要领导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  |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5. 做好电视电话会议公开工作   | 根据各部门需要，及时运用“尤溪警察蜀黍”、“福建省尤溪县公安局”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和网络及时将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，向社会公开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二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**  **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** |
| 6.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  | 推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，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。  | 警务保障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7.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  | 重点围绕重大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，做好审批、备案等结果公开，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。  | 警务保障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三）增强政务公开实效** |
| 8.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  |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，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。  | 指挥中心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9.推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  | 各单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对象、依据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。多渠道、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，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，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。 及时对“两单两库一细则”的具体内容作出调整，并根据阶段工作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率100%。  |   法制大队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四）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**  |
| 10.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  |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、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  | 网安大队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11. 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  | 根据各部门需要，及时运用新闻发布会，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，释放信号，引导预期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12.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  | 遇到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回应公众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二、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  |
| **（五）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**  |
| 13.全面推广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  | 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6〕66号），大力推行网上审批、智能审批，全面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制度，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，提升用户体验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、闽政通APP、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“网购”一样方便。  | 指挥中心 、办公室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14. 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  | 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、咨询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处理答复，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，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、整改和回复，确保100%及时回复。  | 指挥中心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六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**  |
| 15.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  | 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、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。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、证明材料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。  |  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16.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  |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，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，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。  |  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三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  |
| **（七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** |
| 17. 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  | 不断完善机制，管理好“尤溪警察蜀黍”、“福建省尤溪县公安局”官方微信、微博，根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33号令）管理规定，明确主体责任制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切实解决更新慢、“雷人雷语”、无序发声、敷衍了事等问题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18. 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  | 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，依照《尤溪县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》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  | 办公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八）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**  |
| 19.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  | 充分发挥政府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20.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  | 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内容审查把关，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，信息发布失当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。加强“两微一端”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对维护能力差、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四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  |
| **（九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**  |
| 21.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  |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出台后，各级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，做好衔接过渡工作。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\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。  | 指挥中心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22.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  | 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  | 政工室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**（十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**  |
| 23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  | 各单位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性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。  | 指挥中心  | 县局有关单位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